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朗科智能股票共计 2,205,192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48,219,649.12 元，购买均价为 21.87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3、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 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还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1,437,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85,006,18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437,400 股变更为 206,443,580 股。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总数量 2,205,192 股变更为 3,748,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2%。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6,27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06,279,700 股增至 268,163,610 股，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总数量由 3,748,826 股增加至 4,873,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2%。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并完成，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管理委员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